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六簡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劉穠彰

被　　告　林清祥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玖仟陸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號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；給付原告新台幣13,000元，並自起訴起自遷讓系爭房屋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13,000元。嗣於108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時撤回遷讓房屋之請求，並擴張請求被告給付29,608元，核屬聲明之擴張、減縮，依上開法條規範意旨，應屬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為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約定租期自民國108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，租金每月新台幣（下同）13,000元。然被告自始未給付租金，亦未繳交押租金13,000元。經原告於108 年9 月1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遷讓房屋並繳交積欠之租金及水電費，被告雖已搬遷，惟仍未繳交2 個月租金26,000元及電費3,608 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㈡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書、存證信函電費繳費收據3 張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、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，支付租金，民法第439 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既未支付2 個月租金26,000元及電費3,608元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支付此部分之租金及電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㈣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